

如何正確理解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溯及力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對梁頌恆、游蕙禎兩人瀆誓案，高院原訟庭區慶祥法官對他們於2016年10月的宣誓行為，沒有引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就取消了梁、游的議員資格，並推翻了監督人立法會主席重新宣誓的決定。對劉小麗、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四人瀆誓案，同一個法官卻運用釋法，提出對宣誓的法律要求，對四人的宣誓分別進行審查，也取消了劉、梁、羅、姚的議員資格，並推翻了立法會秘書長和立法會主席的確認或重新宣誓的決定。對此值得深入分析。

有人認為，對前案，法官根據《聲明及宣誓條例》辦案，不發生溯及力的問題。但對後案，還運用2016年11月的釋法，則是用後來的法律來處理以前的宣誓行為，宣誓在前，釋法在後，並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是制定有溯及力的法律，有違法律的可預期性。

藉不合理不合法預期不應得到寬免

所謂有溯及力的法律是指，有關行為發生時，有關法律還沒有制定，但後來判決時卻運用了新制定的法律。或者說，有關行為發生時，已有舊的法律，但後來的判決卻運用了新的法律。這種情況似乎有些不合理，譬如昨天在公眾場所吸煙是允許的，但今天的立法說這樣做違法了，而昨天還不違法的人，卻在後天被治罪。表面上看起來，上述說法好像不是沒有道理，但卻是歪理。辨析如下：

一、一般人認為，不知法者不為罪、

不處罰，所謂不知法者，就是不知道有這樣的法律規定，違法者沒有被懲罰的預期。看中國古裝電視劇的清官斷案，往往就有這種說法。

其實，古今中外都沒有這樣的法律原則。如果確有這樣的法律原則，罪犯只要說不認得字，就可以脫罪。認得字的罪犯，只要說沒有讀過有關刑律，就可以脫罪。認得字也讀過有關刑律的罪犯，只要說誤解了有關刑律，就可以脫罪。這樣，任何懲罰故意犯罪、故意犯法的法律就可能等同虛設，任何狡猾不認罪的罪犯就可以逍遙法外，世界上沒有這種故意讓罪犯脫罪的法律原則。

二、還有人認為，普通法是尊重先例的，過去數屆的香港立法會的宣誓，也有不按原來的誓詞宣誓的情況，例如梁國雄，就是慣犯，過去數次瀆誓，都沒有被立法會秘書長或主席取消資格。過去沒有人提出司法覆核，法官也就沒有機會裁決。現在有了司法覆核案，有意

見認為，審理案件的法官應當用法律的合理預期辦案，宣告他們的宣誓有效；即使不能宣告有效，也應當允許他們重新宣誓。等到下一屆立法會的宣誓，才要執行釋法。這種說法，不但抵觸了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的溯及力，而且違反香港終審庭的判例。

在1999年劉志鵬一案中，終審庭確認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有關條文的釋法的效力，從香港基本法生效之日起算，該釋法宣告了該法所具有的溯及力涵義。也就是說，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法律效力和地位與被釋法的條文是相同的。

回歸以來，香港立法會及其議員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不論是否發生誤解，都不得作為辯解的理由，不能視為合理的、合法的預期。藉這種不合理、不合法的預期，是不應當得到寬免的。

瀆誓者未償還債務參加補選屬違法

三、有溯及力的法律的類別有兩種情況：刑事法律和非刑事法律。

制定有溯及力的刑事法律是不允許的，這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明文規定，也為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立法實踐所證實。不過，制定有溯及力的非刑事法律，世界各國都是允許的。例如：1965年英國制定《戰爭賠償法》，規定對戰爭行為不作賠償，並溯及到二次大戰，這在很多人看來是賴賬，但卻是英國法律允許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又有所不同，只是闡明原來法律的意思，是立法解釋，不是新的立法。香港基本法也不是刑事法律，也沒有經過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對該法第104條的釋法也不是刑事法律，或其修改，也就談不上、牽扯不到制定有溯及力的刑事法律問題。

四、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具有溯及力，與被解釋的法律同時生效，這是立法解釋的特點，立法解釋的效力和地位與被解釋的法律相同，這也是香港終審庭確認的。也就是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對立法原意的解釋，被解釋的法律原來就具有該釋法的意思，不是釋法後才有。

在過去若干屆立法會的宣誓中，監督人比較寬容，也確認有些瀆誓的情況為

有效宣誓，這是監督者的水平或錯誤問題。與監督者相同，有些議員也不正確理解香港基本法第104條的規定，但誤解或誤讀任何法律的規定，並不可能作為逃出法網的理由和藉口。普通法的司法解釋也具有有溯及力，難道就要滯後發生效力嗎？

五、有人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不符合過去對立法會瀆誓問題的合理預期，就建議喪失資格的議員可以免除追討薪津，免除訴訟費用。這是不可取的，理由有三：（一）這是減少或免除瀆誓者的違法成本，此例一開，將來還會有人知法犯法，重蹈覆轍，對香港的法治沒有好處，只有壞處。（二）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要符合違法者的合理預期，這是非常狂妄的限制，對香港基本法及其釋法的實施有長遠的負面影響，影響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威，這種損害香港基本法的尊嚴，漠視宣誓的莊嚴的狀況不能繼續下去了。（三）這在實際上抗拒香港基本法第79條第五項關於「破產或經償還債務而不履行喪失議員資格」的運行，該項有關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也限制了被免除資格的議員參加補選。在瀆誓者未償還債務、處於破產之際，允許他們參加補選是違法的。

踩「三七條屍」上位 河童籌錢謀搶議席

網議政事 「香港中箭」（「香港眾志」）向來致力籌款同緊張議席就係人都知，但隨時隨地都植入到籌款廣告再幫自己宣傳「英雄形象」，真係連電視台廣告部都要跟佢哋學嘢。話說「中箭」主席羅三七（羅冠聰）早前俾法院DQ，屍骨都未寒，「中箭」秘書長河童（黃之鋒）已食住個勢上，話自己「想保住羅冠聰的南區辦事處」，貼多張圖都見唔到羅三七個樣，只有黃之鋒自己擔大旗，文末當然仲有同公眾「互動」嘅捐款呼籲。唔少網民都睇慣睇熟，留言話：「重點：捐錢，課金，完。」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黃之鋒一直恨議席恨到出面大家都見，早前向法院就其刑事藐視法庭案求情時，都係話自己想參加立法會選舉，唔想留案底。隨着羅三七被DQ，同樣主力港島區嘅佢明顯意識到「機會嚟㗎，飛雲！」近日又頻密發文出圖，宣傳下自己又叫大家捐錢。

議辦失資源難撐 畀link籌錢

佢上周四就喺facebook出文，話有街坊有介懷羅三七被DQ，依然打去佢哋辦事處求助，然後話鋒一轉就話：「說實話，失去議辦資源後，《眾志》的財政狀況不允許，我們仍用上萬元分別聘請社區幹事和營運地辦。所以，8月開始，到底辦事處能否撐下去，有沒人還可全職投入社區工作，我實在感到不樂觀。」最後再畫公仔畫出腸界埋籌款link大家。

前日黃之鋒又再發文，話「我很想保

住羅冠聰的南區辦事處，可以嗎……？」今次就醒咗少少，如數家珍咁話佢哋「翻看跟政府部門往來的信件、辦事處堆著（着）本應派發的單張，還有跟居民排解疑難的求助個案，為街坊爭取到成果而積存下來的剪報，實在依依不捨。」不過，確實做咗嘢嘅例子就得「刹停公屋商場改建國際學校」。之後先話「為著（着）8月的生計而憂心」、「如何負擔一個地區辦事處近萬元的租金」等等。

不過，話就話保住羅冠聰嘅辦事處，但羅三七明顯唔係重點，擺頭係黃之鋒自己擔大旗嘅相，擺頭辦事處職員嘅相，都唔見羅三七嘅樣。

網民寸「中箭」「少外遊多衆籌」

唔少網民見證住「中箭」由一開始就話有資源要籌款，行到今時今日都仲係話有資源要籌款，第一反應已經係「又

捐錢？」「Wong Si Si」直言：「講咁×多廢話做乜嘢，一開始就話想要錢咪得囉。」「Gary Lau」怒斥：「講黎（嚟）講去都係捐獻比（畀）你哋花費同外遊正一無底深潭唔知係咪要養你班×街過世！」「Chan Ming Yin」就直接幫佢總結話：「重點：捐錢，課金，完。」「Cathay Ho」就「響應」話可以保住個辦事處話：「可以，閣下少D（啲）外遊，多D（啲）衆籌。」

另外，有唔少網民已經對「中箭」嘅煽情表達、「英雄形象」建構免疫，畀專頁「得罪講句」就回應返嗰個唔介意羅三七被DQ嘅街坊一事話：「佢應該係唔知羅冠聰比（畀）人DQ左（咗）咋，你諗多左（咗）喇。」「Km Chan」就反問：「市民就係投你要你幫，你就玩大左（咗），仲賴人DQ你。真係對唔對得（起）選你出黎（嚟）既（嘅）人呀？民主黨呢d

地區直選補選都在考慮之列。被問及認為自己能否過「確認書」一關，他稱相信自己的「安全系數」很高。

對於姚松炎有意再選，不少網民都留言怒斥。「唐展懷」就說：「一個教授都可以做出小學雞嘅瀆誓行為，你嘅智商系數又點會高！」「Lappy Tang」亦說：「笑×死，喇頭被公司炒魷魚，轉頭又翻（返）去見工，你估喇選民白癡（痴）嘅咩！」「Ken Wong」則批評姚松炎的卸責道：「『我嘅宣誓揭示左（咗）釋法不公義』姚生，你宣誓時根本未對宣誓釋法喎。我唔係針對你，純



■黃之鋒煽情寫文，冀街坊捐錢支持保住羅三七辦事處，但擺出嚟嘅圖片只有佢自己擔大旗。 黃之鋒fb截圖

（啲）戲子，飯照食，舞照跳，損失十幾廿萬人工係咪真係好心痛呢？」

「Nathan Chung」就同佢哋計返工作報告話：「不嫌（厭）其煩再提，議政者嘅責任唔只係發現問題，更重要係解決問題。煞停咗台灣國際學校之後，請問有乜國際學校學位飯碗就兄弟都國際學校學位不足呢個赤裸裸嘅『民生』、你哋咁關注嘅『教育』需求，要點樣處理？市民投票、捐錢比（畀）你哋，係想你哋帶來轉變，唔係盲目反對建設、反對發展。請你哋理性啲做實事，不要濫用年輕人議政嘅光環。」

粹覺得你嘅講法邏輯上有問題。」

另有不少網民從實際角度出發，「批死」其有意補選一事。「Sunny Lau」就話：「找數先好選，就算選上破產再DQ（喪失資格）。」「Cleevo Wong」則謂：「直選閣下沒有特別賣點，很難贏出，輸了損失更慘重，因為選舉費用比功能組別選舉多許多。」「Joseph Li」亦說：「你想搶其他『泛民』既（嘅）飯碗甘（咁）大膽？講老實話，如果爭人地（哋）飯碗就兄弟都無情講，人地（哋）要同你死過呀。」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劉業強憶父：一生燦爛圓滿

發叔逝世 新界鄉議局前主席劉皇發逝世，其長子、鄉議局主席劉業強昨日凌晨更換素色facebook圖像及封面以表哀思，並指父親的傳奇一生走得燦爛、圓滿。與劉皇發共事的政界人士讚揚他轉數快又與人為善，「事緩則圓」的處事態度也協助解決不少因發展新界而衍生的問題。

劉業強昨日凌晨將facebook圖像的個人照轉換成深沉色調的菊花圖片，封面更換成一片黑色，又發帖（見圖）指家人都懷着沉重和悲痛心情面對難過時刻，讚揚父親一生愛國、愛港、愛鄉，畢生推動新界鄉郊社區和地方行政發展，捍衛及守護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並在香港回歸的過程中作出不可替代的貢獻，「他熱愛香港、熱愛家鄉；有遠見、有承擔。他的傳奇一生，走得燦爛、亦走得圓滿。我們將永遠懷念他。」

劉皇發妹夫、鄉議局研究中心主任薛浩然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家人已有心理準備，雖感到悲痛，但會坦然面對，並正安排喪禮事宜，又坦言劉皇發的健康問題已持續一段時間，故他最近兩三年已陸續退出公務。

薛浩然形容劉皇發是傳奇人物，整個人已融入新界，在中英談判至香港回歸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又指他對母親非常孝順，也虛心聆聽意見，「我相信每個人都覺得他會聽取意見，不會將己見加在別人身上。」更有國家民族觀念，「嚴格來說，是劉皇發將鄉議局帶上愛國、愛港、愛鄉的道路。他很清楚自己的立場，應該站在什麼位置，所以他做事時以新界利益為根本，但也不狹隘，會兼顧非原居民利益。」

談到劉皇發如何爭取將新界原居民權益寫進香港基本法，薛浩然憶述當時大部分草委都不支持，但劉皇發與他整夜不眠商討策，決定據理力爭，撰寫了文章《新界原居民合法權益及傳統習俗之歷史淵源》，提交予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最後爭取到將之寫進第四十條。劉皇發當時更說：「如果爭取不到，就沒有面目見江東父老。」

譚耀宗讚發叔與人為善

與劉皇發同樣是草委的民建聯會務顧問譚耀宗指，劉皇發當時對新界原居民權益十分緊張，時刻都向草委介紹原居民當時擁有的權益，爭取寫進香港基本法予以保護。他又讚揚劉皇發與人為善，無論對建制派或反對派也廣泛接觸，在新界的人脈廣，不時協助調解因發展新界而衍生的問題。

上水鄉事委員會主席侯志強說，鄉議局在中英談判期間是首批支持回歸的團體，劉皇發在政治上功不可沒，可說是前無古人，又讚揚他腦筋轉得快，並以「事緩則圓」的態度做好工作。

侯志強強調，劉皇發的離世不會令鄉事派「群龍無首」，因二十七鄉都是團結及尊重鄉議局，而無論由誰擔任鄉議局主席，都會繼承劉皇發的角色，作為政府和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聲討港台反詩 支持DQ四丑

黃熾華

廿四味

近日，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時事評論組舉行一場題為「聲討港台反詩，支持DQ四丑」座談會，《文匯報》、《大公報》、《香港商報》記者到場採訪。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及法學博士宋小莊、資深傳媒人李幼岐和《鏡報》前副社長兼總編輯林文

等人在會上嚴厲譴責香港電台散佈黑詩、反詩，並支持7月14日高院裁決梁、羅、劉、姚四丑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呼籲香港特區政府再接再厲，撥亂反正，取締港台一小撮人反中央、反特區政府的叛逆行徑，真正捍衛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底線。

在習近平主席蒞臨香港視察，與港人一道

慶祝回歸20周年並號召香港同胞信自己、信香港、信國家之重要時刻，香港電台卻在《城市論壇》的facebook開頭寫了四句混賬「打油詩」，擺明就是要反「一國兩制」，反香港回歸祖國，否定20年來取得的成就。

習主席提醒香港：「一國」是根，根深才能葉茂；「一國」是本，本固才能枝榮。港台的反政府行為和言論，換成20年

前，肯定被港英取締。如今，港台胡作非為，食特區政府之祿，卻食碗面反碗底反中央、罵特區政府；反「一國」、反「信國家」，寫反詩的人恰如逆子，忘了誰養，忘了爹娘哺育，吃着爹娘的飯卻反口罵娘，是可忍？孰不可忍！

香港回歸20年，中央堅定支持、援助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得以保持和提升，政府也大力支持港台的發展，可是港台部分人忘恩負義，甚至胡言回歸是「呃足廿年」，變成「一國兩制」的成功唱反調。香港電台變成如《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中所指：「這是哪一個沒天沒理、沒王沒法、不

入人類的混賬畜生忘八幹出來的？」事實上，這20年香港目睹的許多怪現狀，就是香港電台某些人配合內外反華勢力幹出來的。

現在，香港的許多法律專家、學者和社會人士紛紛支持高院DQ梁國雄、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四人出局。高院今次判決，與上次裁決梁頌恆、游蕙禎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一樣，彰顯高院尊重人大常委會第五次釋法的最高權威。法院和法官作為治港機構和人員的一部分，展現了不為個人政治立場所左右，依法治港、維護法律的公平與正義，進一步取得了廣大港人的信任和支持，樹立了依法執法的權威，這真是值得香港社會慶賀的事！